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林文燦

關 係 人 黃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債務人黃健忠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40萬元、3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即債務人黃健忠於112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總計1,426萬元，惟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本金13,505,5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關係人即債務人黃健忠於112年7月17日、113年12月23日擔任第三人尚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總計1,000萬元，至今尚欠本金5,674,26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關係人即債務人黃健忠於115年3月9日將附表所

01 示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文燦，惟不因此而受影
02 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4 約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契約(保險費擔保放款)、借據、客戶
05 往來帳戶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06 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
07 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是以，聲
08 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